

107 學年度-碩士碩專考試入學

報到請於 **107 年 4 月 10 日(二)下午 2:00 至晚上 7:00**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N107)辦理現場報到。

1.報到時繳交資料:

a. **學位證書正本**，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(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原校註冊章)並填具畢業資格切結書(附在現場發送之報到單內)，另須於 **107 年 7 月 31 日(二)** 前補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驗，若逾時未繳交，得撤銷錄取資格；**若入學後發現資格不合者，撤銷入學資格**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※**外國學歷**：學歷證明若為外國學歷，需繳：

-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**畢業證書**
-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**歷年成績單**
- (3)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

b. **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**。

c. **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編號)**供製作學生證。

報名身分區分	應繳驗證件						
	國民身分證	轉學(修業)證明書 (含歷年成績單)	學生證	學位證書	及(合)格證書	資格證明文件	2 吋照片 1 張(製作學生證)
大學校院退學生	✓	✓					✓
大學校院在校生	✓		✓	7/31 前繳交			✓
大學校院畢業生	✓			✓			✓
大學校院肄業生	✓	✓					✓
專科學校畢業生	✓			✓			✓
高 考 / 特 考	✓				✓		✓
甲 級 技 術 士	✓				✓	✓	✓
乙 級 技 術 士	✓				✓		✓
專業技術人員/教師	✓					✓	✓

*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、作品、資料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，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，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碩士證書，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2.報到流程，依序如下：

(1)報到當天，依指示牌至指定地點(N107)辦理簽到並領取**報到單**。

(2)應繳交資料：

①報到單②學歷證明③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④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編號)。

(3)**最後收到報到單學生存查聯，才算完成報到。**

3.委託親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N107)辦理現場報到(需檢具委託書、錄取生及受託人兩者之「身分證正本」)